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

被告 尼戈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尚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尼戈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尚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20元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萬7,32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6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日即114年3月31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5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 日之前1 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額 (含本 金,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1	利息	537,322 元	113/12/ 25	114/3/3 0	(96/365)	5.69%	8041元
2	違約 金	537,322 元	114/1/2 6	114/3/3 0	(64/365)	0.56 9%	536元
合計							545,899元(含本金)